

# 催 告 书

皖淮北交执罚〔2024〕2601016号

丁德龙：

因你（单位）黄皖 F35120 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，本机关于2024年7月10日作出了罚款壹仟伍佰元整（15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皖淮北交执罚〔2024〕2601016号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按要求履行：

- 履行标的：罚款壹仟伍佰元整（1500.00元）
- 履行期限：催告书送达十日内履行
- 履行方式：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
- 履行要求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- 其他事项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、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、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、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代履行。
- 5、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